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机关第一幼儿园校园环境
及安全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GXZC2026-C2-000847-GXCJ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机关第一幼儿园

乙方：广西恒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3 日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书

一、合同方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机关第一幼儿园

乙方：广西恒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充分磋商，甲方同意委托乙方承接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机关第一幼儿园校园环境及安全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保证工程按质按量顺利进行，本着信任、协作、配合、守约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便遵循。

三、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机关第一幼儿园校园环境及安全升级改造工程
2. 工程地址：南宁市植物路 48 号
3. 工程承包范围：幼儿户外活动场地及室内收纳空间升级改造；1#楼公共环境及 3#、5#楼连廊优化改造。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由磋商供应商考虑各方面因素（工程范围内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二次搬运费、施工措施费、半成品及成品保护费、检测试验费、技术资料提供费用、工程验收费、清洁费、保险费、规费、管理费和利润、税金等费用，并考虑了市场风险因素以及为完成本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合同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做调整。

四、工程造价及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 壹佰零贰万叁仟玖佰陆拾肆元零柒分（¥ 1023964.07 元），最终造价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据实结算。
2. 结算方式：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新增项目单价参照响应文件的单价；采购文件没有的项目套用相应的定额，材料价格不高于当期的南宁市信息价；无定额可套的，双方协商确定。

五、施工期限

1. 本工程正式施工从 202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施工期为 100 日历天，如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不可抗力由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不可抗力证明材料及工期顺延申请，逾期提交的，甲方有权不予认可工期顺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甲方不同意乙方提出的不可抗力及工期顺延申请。

六、工程管理和质量验收

1. 根据甲、乙双方认可的设计图纸，工程预算内容及工程预算项目的质量要求进行施工，在施工期间如有工程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变更申请，明确变更内容、对应调整的费用及工期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实施变更的，甲方有权不予认可该变更对应的费用，由此产生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确保施工质量和设计效果。

2. 甲、乙双方各指定专人负责管理，监督、检查工程进度和质量，互相协调配合，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该项目的甲方指定代表为：陆文忠 乙方指定项目经理为：黄世校

3. 工程验收以施工图及说明书、国家颁布的有关施工、验收规范为依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合格。隐蔽工程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未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的，乙方不得进入下道工序。工程未经验收，甲方确需提前使用的，仅视为已实际使用部分的外观、表面质量合格，不视为隐蔽工程、结构安全、环保及消防安全等隐蔽性项目合格，也不免除乙方就全部工程的质量责任及保修义务。

4. 乙方须按采购清单中所列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采购，并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不得以假乱真、以次充好，所有材料的样板、检测报告、规格型号都应在开工后两周内上报监理及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如经甲方发现不符合约定要求和擅自使用，甲方有权停止施工并更换，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且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按涉及材料的总金额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七、安全文明

1. 乙方必须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工作，积极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采取配备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设施、工具、警示标志及防护用品等各种安全生产措施，确保安全施工，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而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必须文明施工，保持施工现场环境清洁卫生，建筑材料摆放整齐，建筑垃圾及时清理。

八、施工用水用电

施工期间，乙方因工程需要在甲方指定区域内使用水电，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甲方在办理竣工结算时，从应付乙方的结算总价款中一次性扣除人民币伍佰元整（¥500 元），双方对此费用承担及扣除方式均予认可，无任何异议。

九、付款方式和保修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请款材料并经审查合格后 10 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乙方应同时开具对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预付款在后续应付进度款中按每次进度款应付金额的 30%逐次抵扣，直至预付款全额抵扣完毕。

2. 进度款：

①合同内进度款按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合同外按工程量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结算经发包人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甲方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乙方申请支付各阶段进度款、结算款前，应先开具对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②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甲方在接到乙方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经核实存在乙方未完成的保修义务、未结清的维修费用、违约金等应扣款项的，甲方有权在扣除全部应扣款项后返还剩余保证金。如无异议，甲方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乙方。

3. 在缺陷责任期满且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返还保证金申请、经甲方核实工程项目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

4. 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发票约定：若因乙方开具发票本身之问题或原因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相关税收、法律或经济责任或损失，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或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工程量确认

乙方须向甲方、监理、审计单位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并经乙方、甲方、监理、审计单位四方签字确认。

十一、竣工结算

1.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承包制，竣工结算依据 1 竣工图；2 中标工程量清单；3 变更施工图、变更函；4 签证单。

2. 工程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

3. 在结算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归档要求的完整工程竣工资料（二套）。乙方未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的，甲方有权暂缓办理结算，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0.34%计算逾期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日历日 10 天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的 5%。

2. 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则按上述第 1 款规定执行。

3. 工程质量扣款：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除承担重作、更换、修复费

用以及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第三方损失等全部损失外,甲方有权按每发现一处质量问题 1000 元的标准对乙方作扣款处理,单次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超过 1000 元的,甲方有权就超出部分另行向乙方追偿,前述所有款项甲方均可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抵扣。

4. 乙方应保证施工人员到位(合同约定的人员),保证施工工期完成。更换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5. 乙方严重违约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工程转包、分包,视为乙方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工超过 15 日、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或质量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管理费用、对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赔偿等)。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6. 双方都应全面履行合同约定,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追偿费用。

十三、其它事项

1. 乙方施工应符合质量标准、消防安全等安全合格安全标准。消防手续,建委报建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配合。

2. 工程竣工验收后在保修期内如因施工质量和材料不符合标准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因甲方使用不当或其它原因,甲方应支付成本材料费。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4 小时内必须派人员到现场维修并在合理期限内修复完毕,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无需经过乙方同意,产生的全部维修费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管理成本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点、保修范围、各分部分项工程具体保修期限、保修责任与义务、保修流程等全部相关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约定的保修标准,不得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项目所在地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保修要求。

4. 本合同落款处所载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双方约定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该房屋所在地地址亦为乙方接收甲方送达文件地址。通知送达地址同样为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适用于诉讼、执行程序的各个阶段。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所列明的地址、电话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未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的,则对方通过上述方式向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话送达的通知亦视为送达

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执行中或不遵守合同条款者,应承担其所造成的损失。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补充合同解决或协商解决,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冲突时,以

补充合同为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合同份数：本合同约定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签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机关
第一幼儿园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50000498500263H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植物路 48 号

邮政编码：530022

电 话：0771-2869427

传 真：

电子信箱：269939278@qq.com

开户银行：建行桃源路西支行

账 号：45001604552050502215

承包人：广西恒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0100083624053M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8 号龙光世纪 2
号楼 3603 号

邮政编码：530000

电 话：0771-5676843

传 真：

电子信箱：2530633369@qq.com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南湖支行

账 号：800085315900018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机关第一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广西恒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机关第一幼儿园校园环境及安全升级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幼儿户外活动场地及室内收纳空间升级改造项目中的幼儿足球场建设、1#3#楼幼儿体能坡建设、幼儿戏水区音乐程控喷泉安装、教室一体机墙收纳改造增加柜子、户外拓展游戏平台建设(含滑梯。主要内容包括 285.89 平方米幼儿足球场，面铺人造草皮；户外塑木平台 85.2 平米；安装音乐喷泉、教室柜子等；1#楼公共环境及 3#、5#楼连廊优化改造项目中的 1#楼二楼、三楼露台升级，3#与 5#二楼、三楼连廊建设、安装定制球形艺术装置。主要内容包括幼儿报名区改造增设休息区，安装软包座椅及茶几；露台铺设防腐木平台及不锈钢采光天棚，增加砖砌花池制作，乔木灌木种植等；3#与 5#楼二楼及三楼混凝土构架增设砼楼板、不锈钢栏杆后改造为连廊，地面为橡胶颗粒面层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除 1~6 条以外其他内容均保修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 小时内派人到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时，以书面形式明确其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内指定的维修负责人及承包人另行授权负责人的 24 小时服务报修电话。保修期间发包人可通过报修电话口头向承包人报修。承包人自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日起至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期满验收合格日止，期内如承包人明确的维修负责人及承包人另行授权负责人的 24 小时服务报修电话发生变更，承包人需次日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发包人，期间发包人因承包人变更联系方式而未能告知承包人相关维修事宜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竣工交付使用起至保修期满，发包人通过承包人的报修电话向承包人报修。同时承包人授权的工程负责人或其委托人应于当天到发包人质量安全监管部签收报修通知。或发包人次日以邮寄的方式向承包人发出书面的报修通知，邮资由承包人负责，具体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的质量保修金中扣付。

3. 对紧急抢修事故（如排水受阻等影响用户正常使用），发包人随时通过承包人的报修电话向承包人报修。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并于抢修完成

后两个工作日内与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对通知和抢修事宜进行确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此为签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机关
第一幼儿园（公章）

承包人：广西恒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50000498500263H

组织机构代码：91450100083624053M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植物路 48 号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8 号龙光世纪 2
号楼 3603 号

邮政编码：530022

邮政编码：530000

电 话：0771-2869427

电 话：0771-5676843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269939278@qq.com

电子信箱：2530633369@qq.com

开户银行：建行桃源路西支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南湖支行

账 号：45001604552050502215

账 号：800085315900018